

机构代码：202000200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建管罚字〔2022〕28101号

当事人：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福山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庄建浩

职务：/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在滇池路四川中路路口存在燃气管道泄漏，直至2022年1月19日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处贰万玖仟玖佰元罚款；
- 2、/
- 3、/。

现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3月23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2年3月7日

签收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